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科(巡迴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四)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0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仍有聘約者）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聘期：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國小身心障礙類科(巡迴班)	1 名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備註： 1. 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2. 於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其聘期自完成報到日起聘。 3.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三、報名資格：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甄選類別	甄選階段	報名資格
國小一般類科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第1次招考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含)以後招考	第1、2次招考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4.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網址：

- (一)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 E 行政/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
- (二)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網站/校務佈告欄 <https://st.ml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二、現場報名日期地點：

(一) 報名日期：逾時不候

招考階段	報名截止日期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前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視學校需求公布於公告網址	

(二) 報名地點：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29 號，電話：037-931305 分機 13】。

(三) 如前一次招考錄取足額，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考生注意苗栗縣教育入口網、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公告。

肆、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審核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高學歷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 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者，請檢附）。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 身心障礙手冊；b. 具原住民身份者檢具戶籍謄本；c.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

二、需繳交資料：

- (一)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 (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 報名表。
- (三)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四) 切結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五) 信封 (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及加貼限時掛號回郵郵資)。

三、考生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請於考試當日下午 3:00 前，辦理補件，逾時不予受理。

四、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伍、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一、教學演示及口試。

- (一) 口試：佔總分 50% (含書面審查)

1、時間:10 分鐘。

2、口試以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法令、教育理念... 等為範圍。請準備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參酌。

- (二) 教學演示：占總分 50%

1、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應考者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教具及其他輔具。

2、教學內容：數學領域以五年級上下學期為範圍，版本自選一單元，請事先完成本校所提供教案格式 1 式 3 份。(格式於簡章最後一頁)

二、甄選日期：

招考階段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4 時
第 4 次(含)以後招考	視學校需求公布於公告網址	

各應試當日於各招考階段甄選時間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辦公室核對身分，完成報到手續，遲到 15 分鐘以上，取消甄選資格。

三、甄選地點：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29 號，電話：037-931305 分機 13 (甄選試場當日公告)。

陸、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及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先依教學演示成績再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柒、錄取放榜作業

一、放榜日期為各次招考考試當日下午 5 時前在下列網站公佈錄取名單，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一)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 E 行政 <http://www.mlc.edu.tw/>
- (二)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網站/校務佈告欄 <https://st.mlc.edu.tw>

二、正取人員請於各次招考放榜日期翌日(如遇放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到本校辦公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則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本校查閱。

捌、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各次招考放榜日期翌日(如遇放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以前，檢附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玖、審查與應聘

一、經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二、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該類科合格教師證，為代理教師者，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二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拾、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布於本簡章第參之一所列網站。

二、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列印)。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請詳閱本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

及注意事項】。

七、經錄取之教師，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八、申訴管道：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申訴電話 037-931305 分機 13、申訴電子信箱：

sandpolis0708@gmail.com）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如違反本簡章各項甄選規定者，即取消甄選資格。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身心障礙類科（巡迴班）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相片貼處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須與准考證相同)
住址				
連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學歷	大學		科系	
	研究所		科系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基本 證件	☐ 身分證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影本 ☐ 貼足掛號回郵郵資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若無此需求，可不用準備） ☐ 切結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審 查 結 果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 資格不符合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身心障礙類科（巡迴班）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同報名表照片）

考試地點：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

考試時間：110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起。

應考注意事項：

- 1、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2、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
- 3、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4、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5、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6、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7、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權全委託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

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致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複查科目名稱	☐ 口試 ☐ 教學演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各次招考放榜日期翌日上午 9 時前檢附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重新評閱。 (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身分類別	☐ 應考人 ☐ 陪考人		
姓名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110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請各應考者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序應試。
- 七、請配合學校量測體溫及消毒，如遇發燒情形(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進入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之應考者，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八、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情形，將請其離開考試場所。
- 九、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苗栗縣特殊教育教案(內文標楷體 12 號字)

實施 型態	☐ 普通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巡迴輔導班			
單元 名稱			版本	
學習階 段/年級	第()階段/()年級		教學設計者	
教學 時間	共()節/本節為第()節		教學地點	
學習 功能	☐ 無缺損 ☐ 輕微缺損 ☐ 嚴重缺損			
特殊 需求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學習策略 ☐ 溝通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點字課程 ☐ 定向行動 ☐ 功能性動作訓練 ☐ 職業教育			
議題 融入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法治教育 ☐ 科技教育 ☐ 資訊教育 ☐ 能源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防災教育 ☐ 安全教育 ☐ 家庭教育 ☐ 閱讀素養 ☐ 原住民族教育 ☐ 戶外教育 ☐ 生命教育 ☐ 國際教育 ☐ 其他：			
設計 理念				
學生能力描述				
學生	障礙類別	一般現況能力	領域能力表現	課程調整
設計依據				

核心素 養具體 內涵	學科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調整後學習表現
學科 領域		
特殊需 求領域		
	學習內容	調整後學習內容
學科 領域		
特殊需 求領域		
學習調整		
調整方式		調整策略
內容		☐ 簡化 ☐ 分解 ☐ 重整 ☐ 減量 ☐ 替代 ☐ _____
歷程		☐ 提示線索 ☐ 多元感官 ☐ 工作分析 ☐ 多層次教學 ☐ 合作學習 ☐ _____
環境		☐ 座位調整 ☐ 教室布置/學習區 ☐ 動線規劃 ☐ 無障礙空間 ☐ 助理人員 ☐ _____
評量		☐ 試場/時間/提醒 ☐ 輔具：_____ ☐ 試題調整 ☐ 作答方式調整 ☐ 其他：_____

教學準備				
學習目標				
單元學習目標		調整後單元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目標 代號	教學活動	教學 時間	學習評量	課程調整 內容/歷程/環境/評量

--	--	--	--	--